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杭电办[2019]143号

关于印发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 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现将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意见（试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意见（试行）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〔2019〕1号）、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绩效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核拨（分配）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人才培养和“课程思政”工作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本科、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工作，结合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强化“标准”意识、优化教学内容、创新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，加强学习过程管理，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、评估与反馈机制，通过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，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探索实施网络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个性化的教育，推动形成“互联网+教育”新形态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对象为全校承担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教学任务的一线教师设立的课程教学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“优课优酬”奖励采取学院（部）推荐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遴选，每学期遴选一次。

四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教师师德高尚，承担一线教学任务。主讲教师当学期主讲一门及以上本科或研究生课程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，无教学

事故及学术不端等行为。

（二）基本教学文档齐全完备。教学文档包含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课件、学生成绩登记册、作业及试卷（或实验、实践报告）批改情况等。

（三）课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价优良。教学效果综合评价由学生评价、教师自评、同行评价、教案评价及专家评价（含督导评价）等组成。

（四）优先鼓励国家和浙江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浙江省课堂教学改革项目、校级课程思政建设示范课程、校级通识选修核心课程、校级翻转课堂改革建设项目、校级研究生品牌课程建设项目、校级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等课程改革项目的课程参评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学院（部）制定优课遴选实施细则。学院（部）成立“优课优酬”奖励推荐工作小组，并制订实施细则，公示后分别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优课的遴选应以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、教学方式新颖的课程为目标，淘汰“水课”。在教育管理中要大力推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现代技术的应用，把真正受学生欢迎、教学效果好、教学质量优秀的课程遴选出来。

（二）学院（部）汇总和学校公告。学院（部）教师自主申报，工作小组根据学院（部）优课遴选实施细则对教师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，在本单位内公示后将申报材料分别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，由学校统一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告，欢

迎广大师生进行观摩与随堂听课。

(三)学院(部)初评和公示。每学期第4周之前,学院(部)对上一学期申报“优课优酬”的课程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,分别按上一学期学院(部)本科生、研究生开课门次数(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分散开展的实践(实习)环节、体质测试和研究生社会实践类、专业实践类和文献选读类课程除外)的前20%的比例进行初评和排序推荐,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
(四)异议和申诉。学院(部)工作小组负责优课的异议和申诉,教师可以对学院(部)公示的优课遴选结果提出异议,优课教师也有权对处理结果提出申诉,有异议未完成处理的学院(部),学校将暂停该学院(部)本次优课奖励的发放。

(五)学校审核。学校组织专家,通过调阅教学文档的方式并结合随堂听课等记录,对学院(部)推荐的课程进行审核、重点审核推荐排序的后20%课程,根据审核结果最终确定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名单。

六、奖励方式

获得“优课优酬”奖励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、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“优课优酬”奖励作为学院年度人才培养专项考核、专业和学位点建设与评估、课程建设项目验收等的重要指标之一。

七、附则

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,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